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季進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隆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詩東
　　張合和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海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易字第140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許詩東、張合和因背信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40號判決判處有罪在案，而本件原告業於該案件審理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又因本件附帶民事請求部分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益茂
法　官　張國隆
法　官　張雅涵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妤凡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